

附件

河北省联网方式办理现金支取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联网方式办理现金支取业务（以下简称联网取现业务），防范业务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管理规定》（银发〔2013〕108号文印发）、《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业务处理办法》（银办发〔2013〕133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启用联网方式办理现金支取业务的通知》（银办发〔2016〕17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有发行基金支取业务的县（市）支行以及所有办理联网取现业务的开户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机构”）。

第三条 联网取现业务遵循“先记账、后付款”的会计核算原则，取现支付指令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发起，资金通过其支付系统管辖行的清算账户进行清算。

第四条 联网取现业务处理中有关各方的职责

（一）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以下简称ACS）营业网点，负责为人民银行货币发行部门开设用户及配置权限，维护账户基础参数，处理联网取现业务的账务核算，与货币发行部门进行发行基金账务核对等。

（二）人民银行货币发行部门负责对开户银行机构提交的相

关凭证与人民银行端 ACS 回单的审核，办理现金出库，及时传递现金支取业务凭证，与营业部门进行发行基金账务核对。

（三）人民银行业务监督部门（岗位）负责对联网取现业务开展业务监督，对相关业务凭证实施监督。

（四）开户银行机构负责按照联网取现业务的要求，完成相关业务准备工作，加强相关报文权限管理，严格履行业务手续，合规办理取现业务，保障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以下简称 AMFE）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章 业务准备

第五条 人民银行货币发行部门用户开设。人民银行货币发行部门与营业部门两地办公的，可为货币发行部门开设 ACS 网点操作员用户。开设时，应正常配置用户角色，但不设置业务种类，用户登录方式应选择为密码登录，不配备 Ukey。货币发行部门 ACS 网点操作员应严格遵循《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业务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联网取现业务查询操作，不得进行其他无关操作。货币发行部门与营业部门在同地办公的，可不为货币发行部门开设用户。

第六条 参数维护

（一）维护账户基础参数。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在 ACS “系统参数—科目账户参数—账户基础信息”维护界面将“330 发行基金往来”科目项下对应的“××发行基金往来账户”的回单标志由“无回单”修改成“纸质回单”；对于无备付金账户的取现行，营业部门应先组织其开立备付金账户。

（二）维护 ACS 与货币发行对应关系。人民银行营业部门首先在 ACS 中确认 ACS 与货币发行对应关系中的金融机构代码与账户基础信息中的金融机构代码是否一致，若核对一致，则直接将 ACS 与货币发行对应关系参数停用，然后再重新启用该参数，无需进行其他手工维护；若核对不一致，应以账户基础信息中的金融机构代码为准，手工维护 ACS 与货币发行对应关系中的金融机构代码，再进行 ACS 与货币发行对应关系参数的停用、启用维护（注：停用、启用操作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变更参数中的清算行行号）。

第七条 重大会计事项登记。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开展用户开设和参数维护工作时，应提前准备、谨慎操作、认真核对，避免误操作对后续工作带来不便，操作内容应在重大会计事项登记簿上登记备查。

第八条 银行机构具备以下条件后，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提交办理联网取现业务的正式申请。

（一）接入 AMFE 系统。

（二）开立备付金账户。未在人民银行开立备付金账户的，要提前到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开立备付金账户。其中，已实行资金归集管理的银行机构，要同步申请将该备付金账户设为零余额账户。

（三）开通报文权限。法人银行机构应检查行内系统是否已开通发起大额支付汇兑业务专用报文（报文种类：hvps.112.001.01，业务类型 A106）的权限；银行分支机构应与其总行确认自身用户的权限配置，确保能够正常发起业务。

（四）制定联网取现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完成业务人员培训，落实人民银行营业部门、货币发行部门人员备案等各项要求。

第三章 业务处理

第九条 开户银行机构的业务处理

（一）开户银行机构按照内控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后，通过支付系统前置（以下简称 MBFE）发起大额支付汇兑业务（报文种类：hvps.112.001.01，业务类型 A106，填写要求见附 2《联网取现业务报文填写说明》）。

（二）ACS 收到报文校验无误并进行账务处理后，通过 AMFE 将记账成功的电子回单发送给银行机构。对付款行行号、收款人账号和户名等校验不通过的，ACS 将此报文通过大额支付系统自动退回开户银行机构。

（三）取现行打印出盖有电子印章的 AMFE 回单，加盖业务公章后，到人民银行货币发行部门办理取现业务。

第十条 人民银行的业务处理

（一）货币发行部门确认收到 ACS 回单

开设 ACS 操作员的，货币发行部门通过 ACS 客户端查询并打印“330 发行基金往来”科目所属账户下记账成功的 ACS 回单。如回单打印失败或打印有误，可向营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重复打印，申请需加盖货币发行部门公章，打印有误的回单需在右上角注明“作废”字样一并交营业部门。营业部门履行重大会计事项会计主管审批程序后，由网点主管执行重复打印，ACS 回

单加盖网点业务公章后交货币发行部门。申请及作废回单作为当日传票附件，不扫描上传，由营业部门随当日传票一并交业务监督人员。

未给货币发行部门开设 ACS 操作员的，由营业部门打印“330 发行基金往来”科目所属账户下记账成功的 ACS 回单，加盖业务公章后送交货币发行部门，并在会计资料交接登记簿上进行登记。

（二）货币发行部门对 ACS 回单与取现行提交的 AMFE 回单的账务日期、业务流水号、名称、金额、回单账号和业务公章等要素进行核对（注：ACS 回单的“回单账户名称”应为发行基金往来账户名称，AMFE 回单的“回单账户名称”应为银行机构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备付金账户名称），核对一致后填制发行基金出库凭证办理取现。

（三）货币发行部门录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管理系统－会计核算子系统－货币投放业务”支票号码规则：支票号码后 4 位为联网取现回单业务流水号的后 4 位。

（四）联网取现业务结束后，货币发行部门及时将 ACS 纸质回单、加盖现金付讫章和经办人员名章的发行基金出库凭证第三联及银行机构提交的 AMFE 回单一并交营业部门，并履行资料交接手续。

（五）营业部门根据货币发行部门递交的发行基金出库凭证及银行机构提交的 AMFE 回单填制发行基金表外记账凭证，在 ACS 中完成发行基金表外记账业务处理。次日，将 ACS 纸质回单与发行基金出库凭证及银行机构提交的 AMFE 回单配对，一并交 ACS

业务监督后归档留存。现金交存业务由营业部门打印 ACS 纸质回单，并参照现金支取业务与相关凭证配对后交 ACS 业务监督归档留存。

（六）业务监督部门（岗位）对发行基金表外业务按原方式进行监督，对 ACS 纸质回单、发行基金出库凭证及取现行的 AMFE 回单等进行系统外监督，重点检查各单证要素是否一致、印章是否齐全等，核对无误归档保管。

第十一条 每日营业终了，货币发行部门与营业部门应对当日发行库发行基金账务进行核对，确保“发行基金往来”科目和“发行基金”表外科目的发生额及余额相符。

第十二条 各级营业、货币发行部门应正确、规范、及时进行联网取现业务凭证信息的审核处理及传递，确保联网取现业务会计核算工作安全、及时、顺利进行。

第四章 差错和异常处理

第十三条 业务退回

（一）开户银行机构通过联网方式发起取现业务并经 ACS 记账成功后，如人民银行货币发行部门当日因特殊原因不能为其办理现金出库业务，货币发行部门需填制《河北省联网办理现金支取业务退回确认书》（见附 3），经主管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后交营业部门做后续处理。如取现行主动撤销现金支取业务，需填制《河北省开户银行机构联网取现业务撤销申请书》（见附 4），加盖取现行开立备付金账户的预留印鉴提交所在人民银行营业部门，营业部门审核后填制《河北省联网取现业务退回确认书》，经货币

发行部门确认后进行后续业务处理。

（二）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接到经确认的《河北省联网取现业务退回确认书》后，按以下步骤进行账务处理：

1. 填制账务调整凭证，经会计主管审批签字后，将已记入“330 发行基金往来”科目所属账户下的贷方金额用冲正补记调整到“250 暂收款项”科目下过渡账户中。会计分录：

贷：××发行基金往来（红字）

贷：暂收款项（蓝字）

2. 填制转账凭证，经会计主管审批签字后，在 ACS 中发起普通转账业务，将调整到“250 暂收款项”科目下过渡账户中金额退回给取现行在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设的备付金账户中。会计分录：

借：暂收款项

贷：××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户

第十四条 报文丢失或回单异常

银行机构发现业务报文丢失或者回单异常等情况的，应立即通过支付系统或 AMFE 查询报文、回单状态，并及时与所在地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取得联系。如为支付系统及 ACS 均正常运行，营业部门确认后立即联系 ACS 业务处理中心，配合银行机构查找原因，进行相应处理，确保资金安全。如为支付系统或 ACS 运行故障，应立即报告河北省 ACS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视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处置方式办理取现。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与货币发行部门进行发行基金账务核对时，发现核对不符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

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六条 如支付系统或银行机构行内系统运行异常,但 ACS 运行正常,银行机构无法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支取发行基金的汇兑业务报文时,可到人民银行营业部门递交现金支票以柜台方式办理发行基金支取业务。相关业务后续处理手续同原现金支票出库业务。

第十七条 如支付系统运行正常,但 ACS 运行异常,开户银行机构有紧急取现业务需求的,经河北省 ACS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同意,启用《河北省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应急处置预案(试行)》(银石发〔2015〕378 号文印发)办理紧急取现业务。

(一)开户银行机构通过支付系统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清算成功后,持载有该笔资金成功汇划的明细清单并加盖业务公章后,到开户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办理取现业务。

(二)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审核资金汇划明细清单,确认该笔业务是否清算成功,未清算成功的应予以退回。营业部门可以登录 ACS 的,网点操作员审核明细清单无误后打印发行基金往来账户来账回单;无法登录 ACS 的,网点操作员根据明细清单填制《凭证审批表》(见附 5)并签章后,传至所在地清算中心核实。清算中心签署核实意见并签章后,传至发起查询的人民银行营业部门。

(三)营业部门网点操作员经核对信息无误后,手工登记流

水账，连同发行基金往来账户来账回单或凭证审批表（明细清单作为附件）送网点主管审核、部门主管审批。

（四）营业部门网点操作员根据发行基金往来账户来账回单或凭证审批表登记凭证交接登记簿，将发行基金往来账户来账回单或凭证审批表内部传递至货币发行部门。

（五）货币发行部门根据发行基金往来账户来账回单或凭证审批表为开户银行机构办理发行基金支取，打印出库凭证，并将发行基金往来账户来账回单或凭证审批表和出库凭证一并传递到营业部门。

（六）营业部门网点操作员根据货币金银部门传递的出库凭证，填制发行基金表外凭证（出库凭证作为附件），手工登记表外流水账，送网点主管审核、部门主管审批。

第十八条 ACS 系统恢复正常后，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按照《河北省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应急处置预案（试行）》（银石发〔2015〕378 号文印发）做好后续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1. 联网取现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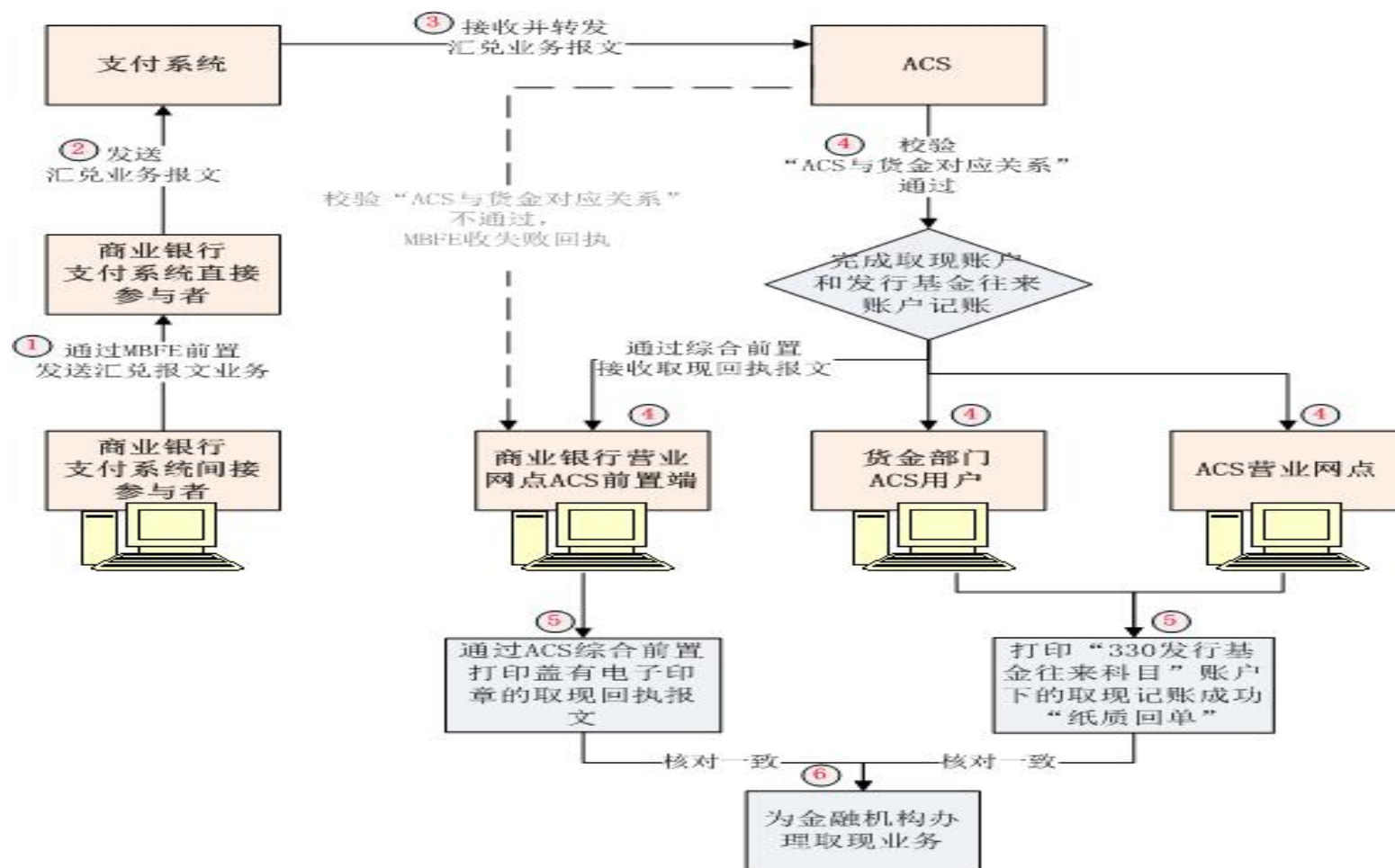
2. 联网取现业务报文填写说明

3. 河北省联网办理现金支取业务退回确认书

4. 河北省开户银行机构联网取现业务撤销申请书
5. 凭证审批表

附 1

联网取现业务流程图



附 2

联网取现业务报文填写说明

开户银行机构通过其支付系统前置(MBFE)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营业部门发起大额支付汇兑业务报文<hvps.112.001.01> (A106 支取发行基金)。报文必填要素如下:

要素项	内容	填写说明
付款行行号		取现行在支付系统的间接参与者行号
付款人账号		取现行在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设的备付金账号
收款行行号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行号
收款人账号		发行基金往来账户账号
收款人名称		发行基金往来账户户名
金额 (以千元为单位)		按实际金额填写
附言	现金支取	注明业务用途

附 3

河北省联网办理现金支取业务退回确认书

退回单位			
账户名称			
账 号		业务流水号	
账务日期		金额（元）	
退回原因			
货金部门	签章		
营业部门	签章		

附 4

河北省开户银行机构联网取现业务撤销申请书

申请机构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原因			
支付交易序号（8 位）			
发报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行行号			
金额（小写、元）			
金额（大写）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申请机构 联系人信息	姓名	（ 签 名 ）	（ 申请机构预留印鉴 ）
	电话		
备注			

附 5

凭 证 审 批 表

年 月 日

网点名称:

流水账序号:

付款人户名		收款人户名	
付款人账号		收款人账号	
付款行名称		收款行名称	
付款行行号 (发起行)		报文标识号	
汇出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事由			
清算中心业务 核实意见	(部门公章)		
网点操作员 (签章)		网点主管 (签章)	部门主管 (签章)